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70392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墓基：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，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。
- 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。
- 三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四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六、排水系統：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。
- 七、給水設備：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。
- 八、照明設備：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。
- 九、墓道：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，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。
- 十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十二、公墓標誌：應距公墓前一百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公墓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第八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冷凍室：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：應達衛生法規標準，分停屍、洗屍及屍體化妝間、退冰室、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，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：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，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解剖設施、照明、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

設施。

四、偵訊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五、消毒設備：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。

六、廢水處理設施：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，並符合法定標準。

七、停柩室：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，置防火之祭祀設施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，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。

八、禮廳及靈堂：各設二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，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。每一禮廳及靈堂，依容納人數之多寡，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。

九、悲傷輔導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十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十一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十二、公共衛生設備：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，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
十三、緊急供電設施：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，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。

十四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
十六、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。

十七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第九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：檢骨室，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備及防塵、噪音措施；骨灰再處理設備，具有研磨、高壓塑型等效能。
- 二、火化爐：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、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；其廢氣、廢水排放及噪音、空氣品質管制，應符合法定標準。
- 三、祭拜檯：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。
- 四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六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七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九、骨灰暫存設施：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。
- 十、冥紙、殯喪雜物焚化設施：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。
- 十一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第十條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納骨灰（骸）設備：設有納骨櫃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，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。
- 二、祭祀設施：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。
- 三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

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四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五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
六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七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
八、給水及照明設備：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。

九、環境綠美化。

十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